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30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王水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644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王水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0元，有期徒
12 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如附件）。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王水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18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19 罪。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次不能安全駕駛前
21 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素行不佳，應
22 基於刑罰特別預防之功能，在罪責範圍內適當考量，且被告
23 既有酒駕前科，理應知悉於酒醉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
24 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此情業經
25 政府機關廣為宣導，各類新聞媒體亦報導多年，被告卻仍漠
26 視國家禁令及用路人之安全，飲酒後於20時45分許駕駛自用
27 小客貨車行駛於雲林縣○○市○○路路段，顯已對交通用路
28 人造成危害，所為實有不該。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29 尚可，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6毫克，已逾法定
30 標準2倍以上，因未懸掛車牌為警攔查，然幸未肇事造成他
31 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實際損害。兼衡被告於警詢、偵查中

01 時自述其學歷為國小肄業，從事農業工作，家境勉持，其子
02 罹患大腸癌，肝也需要更換，被告是艱苦人等家庭生活經濟
03 狀況，以及其雖然曾因酒駕犯行遭判處6月有期徒刑之紀
04 錄，但距今也已過10多年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9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10 訴。

11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3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詹皇輝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6 書記官 邱明通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3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附件：

0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速偵字第644號

10 被 告 王水源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雲林縣○○市○○路0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王水源前有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紀錄（未構成累犯），詎仍不
17 知悔悟，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20時許，在雲林縣○○市○
18 ○路000號住處飲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19 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0時45分
20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駛於道路。嗣
21 於同日21時許，行經雲林縣○○市○○路000號前，因未懸
22 掛車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1時14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
23 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6毫克。

24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水源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7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呼氣
28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各1
29 份、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在
30 卷可稽，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7 檢 察 官 尤開民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0 書 記 官 簡龍呈